

國立中興大學98學年度中研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年7月28日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蕭校長介夫（黃教務長淑苓代）

記錄：霍一菁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單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本考試業於7月11日舉行筆試；7月15日閱卷完畢，隨即進行筆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登錄，成績清冊（不含考生姓名）亦於7月16日前提供相關招生系所據以進行口試，所有成績（含筆試、審查、口試）登錄作業於7月23日全部完成，並於會前提供成績清冊（不含考生姓名）做為各招生系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1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1件，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法條依據，詳列於「違規考生清冊」。（如附件一）
- 二、各招生單位之成績清冊，業將違規考生預先予以扣分處理，俟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訂定各招生單位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考試招生錄取原則如下。

- 1.依據各班之預定招生名額，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。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- 2.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，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依各招生單位考試項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，逐項評比分數（筆試項目，則以考試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）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各評比項目之分數均相同時，再以另一次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3.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- 4.同一招生單位內各組間招生名額得擇優錄取並得互相流用，其流用方式在放榜前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。

二、請各委員參考成績清冊（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），並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內填入系（所、組）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、備取生人數，其正取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或註明「正取生」、「備取生」、「不錄取」。

決議：依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（上午10時40分）